#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8-23

*第一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粤劳薪〔１９９７〕１１５号）４月２８日，省劳动厅印发了《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企业...*

**第一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粤劳薪〔１９９７〕１１５号）

４月２８日，省劳动厅印发了《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

（一）元旦放假１天；

（一）春节放假３天；

（三）国际劳动节放假１天；

（四）国庆节放假２天。

其他节日假期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时间按本企业工龄计算：工作满一年未满五年者５天；满五年未满十年者７天；满十年未满二十年者１０天；满二十年以上者１４天。

三、职工本人结婚，可享受婚假３天，晚婚者（男年满２５周岁、女年满２３周岁）增加１０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给予３天以内的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３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五、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其中，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补齐。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９０天，其中产前休假１５天，难产的增加产假３０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１５天。实行晚育者（２４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１５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３５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１０天。

七、职工享受节日休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期间，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产假工资，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

八、按国家规定可出国、出境探亲的职工，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十、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的标准：３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

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６个月工资；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６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３个月工资。

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十一、职工供养直属亲属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一个半月工资。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十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发布部门：广东省其他机构 发布日期：1997年04月28日 实施日期：1997年04月28日(地方法规)

**第二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广东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劳薪[1997]115号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劳动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我厅制订的《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需要，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一)元旦放假1天；(二)春节放假3天；(三)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四)国庆节放假2天。

其他节日假期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时间按本企业工龄计算：工作一年未满五年者5天；满五年未满十年者7天；满十年未满二十年者10天；满二十年以上者 14天。

三、职工本人结婚，可享受婚假3天，晚婚者(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增加10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

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给予3天以内的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五、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其中，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补齐。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35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

七、职工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期间，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产假工资，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

八、按国家规定可出国、出境探亲的职工，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十、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的标准：3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

供应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个月工资；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

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十一、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一个半月工资。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织和与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十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第三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

行规定（1997）

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需要，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

（一）元旦放假1天；

（二）春节放假3天；

（三）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

（四）国庆节放假2天。其他节日假期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时间按本企业工龄计算：工作满一年未满五年者5天；满五年未满十年者7天；满十年未满二十年者10天；满二十年以上者14天。”

三、职工本人结婚，可享受婚假3天，晚婚者（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增加10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五、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其中，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补齐。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35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

七、职工享受节日休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期间，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产假工资，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

八、按国家规定可出国、出境探亲的职工，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十、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的标准：3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个月工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十一、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一个半月工资。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十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第四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粤劳薪〔1997〕115号）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劳动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我厅制订的《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劳动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需要，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一)元旦放假1天；(二)春节放假3天；(三)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四)国庆节放假2天。

其他节日假期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时间按本企业工龄计算：工作一年未满五年者5天；满五年未满十年者7天；满十年未满二十年者10天；满二十年以上者 14天。

三、职工本人结婚，可享受婚假3天，晚婚者(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增加10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给予3天以内的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五、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其中，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补齐。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35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

七、职工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期间，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产假工资，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

八、按国家规定可出国、出境探亲的职工，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十、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的标准：3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

供应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个月工资；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

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十一、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一个半月工资。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织和与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十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第五篇：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广东省劳动厅

文 号：粤劳薪[1997]115号 发布日期：1997-4-28 执行日期：1997-4-28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劳动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我厅制订的《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

【颁布单位】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发文号】粤劳薪[1997]115号 【颁布、实施日期】1997-4-28

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需要，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

（一）元旦放假1天；

（二）春节放假3天；

（三）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

（四）国庆节放假2天。

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休假时间按本企业工龄计算：工作满一年未满五年者5天；满五年未满十年者7天；满十年未满二十年者10天；满二十年以上者14天。

三、职工本人结婚，可享受婚假3天，晚婚者（男年满25岁周岁、女年满23周岁）增加10天。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四、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给予3天以内的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给予路程假，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

五、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其中，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补齐。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实行晚育者（24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15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35天，产假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0天。

七、职工享受节日休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期间，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产假工资，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

八、按国家规定可出国、出境探亲的职工，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

十、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的标准：3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个月工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十一、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一个半月工资。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十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有新规定，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颁布时间：1997年4月28日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依据供养直系亲属人数确定。供养直系亲属１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６个月；２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９个月；３人或３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12个月本人工资.供养直系亲属人数确定条件

工人职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并合于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祖父、父、夫年满６０岁或完全丧失劳动力者；

祖母、母、妻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

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的规定。

公式：医药费-起付标准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个人负担部分。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的起付标准：起付标准每年调整一次，2024起付标准为： 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就医时，在职职工为500元、；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时，在职职工为650元；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时，在职职工为850元。

超过起付标准后的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

起付标准以上至5000元部分，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服务组织)就医，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服务组织)就医为13%，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为1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为17%；

超过5000元至10000元部分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8%，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为1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为12%。

10000元以上部分，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服务组织)就医为为18%，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为2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为22%；

参考文献：百度

回答：2024-08-20 14:29 修改：2024-08-21 14:11

这是广州的在职职工因病死亡待遇部分条款，你参考一下

职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生前有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发给一次性救济金，其标准为死者生前7个月本人工资或纳入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

第五条 由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供养的直系亲属，可根据其生活困难情况，酌情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补助。生活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补助标准以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城镇的每人每月发给50%；农村的每人每月发给40%，供养直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增加10个百分点。

死者配偶如有固定收入（包括个人开业）的，其收入总额扣除本人必需的生活费和本人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均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后，所余部分应作为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不足的再按前款规定的标准补足。

发给的生活困难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本人工资或纳入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发至供养直系亲属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回答：2024-08-20 14:39 修改：2024-08-21 17:24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